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陸柏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陸柏昇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一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陸柏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（第2款）、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且關於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數罪併罰規定定之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各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按：附件編號2之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0068號『等』」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之罪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本院為編

號2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請求對於如附件所示之罪，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11頁附「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），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①如附件編號1、2所示，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8月15日、同年7月31日，其犯罪時間有所間隔，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（戕害自身或危及大眾）法益有所不同；②並考量所應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3年4月以下），③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函詢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又受刑人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執行時扣除問題，不影響本件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